

##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远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0月17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的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的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魏玉东先生召集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并实施〈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闲置资金理财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闲置资金理财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并实施〈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7 日